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三） 采购需求书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现选取工程质量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机构，用以执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现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抽检。现明确本项目采购需求如下，供意向中介服务机构参考响应：

一、采购单位信息

1. 单位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 单位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鹰峰东路 205 号
3. 联系电话：0751-5362614
4. 联系人：卢君

二、项目概况

中选服务机构需配合我单位对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燃烧性能检测）、建筑节能等方面的质量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提供抽检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测数据、技术分析、整改建议等。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相关检测参数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CMA 资质认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此次采购所需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认可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

2. 中介服务机构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此次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中介服务机构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采购方；

4.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 中介服务机构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按相关规范要求的时限内告知采购方。

五、服务期限与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履行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内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

六、公开选取方式与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本次检测项目单价下浮率区间为 40%至 55%，检测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照行业收费标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执行，按实结算。

七、合同签订要求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根据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按实际服务项目总数支付；
2. 中选服务机构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等结算凭证。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二、其他补充说明

1. 中选结构在服务期限内需持续保持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资质有效，若发生资质变更、过期等情况，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采购方；

2. 本项目相关合同的变更、终止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次采购需求书为项目采购的核心依据，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与中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